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陸文進

被　　告　林俊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1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3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；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肇事車輛），於宜蘭縣羅東鎮南門地下停車場B1停車格處，未盡應左右查看始得起步之安全措施，即駛出停車格，適訴外人林鴻集所有、訴外人張藝馨駕駛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已由轉彎車道行駛至直行車道，兩車因而發生

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，並取得林鴻集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被告則辯稱系爭肇事車輛於發生撞擊前即已停止，並按鳴汽車喇叭提醒張藝馨車前狀況，系爭事故係因張藝馨之過失所致，不可歸責於被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曾以系爭事故向張藝馨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羅東簡易庭以114年度羅簡字第247號為被告一部勝訴判決，認定被告、張藝馨同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，過失責任比例各為50%，被告不服上訴後，再經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1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下稱系爭前案）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並請求援用該案之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勘驗影像為證據（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其中數位檔案名稱為「00000000000000000」之勘驗結果略以：錄影畫面顯示為燈光明亮、地板乾燥之某室內停車場，畫面初始可見畫面右上方有1輛藍色之自用小客車（即系爭車輛）逐漸往畫面下方駛來，系爭車輛並於00：00：03右轉彎，於此同時，於畫面左上方處有1輛後車燈已亮起之銀色自用小客車（即系爭肇事車輛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於畫面00：00：06時，系爭車輛右轉彎並繞過第1支柱子，系爭肇事車輛亦自其停車格準備駛出，於00：00：10之際，系爭車輛再右轉繞過第2支柱子時，系爭肇事車輛已駛出停車格，並立即停下，惟系爭車輛之右側車頭仍與系爭肇事車輛之左車車頭發生碰撞，之後該2車駕駛下車查看（該案一審卷第115-118頁），可知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位於停車場內，且該停車場內有諸多柱子阻擋部分視線，而張藝馨行經設有多處彎道之停車場內，明知停車場各停車格內之車輛隨時有駛出交會之可能性，仍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應減速慢行，預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卻疏未注意，於轉彎時均疾駛而過，固有疏失，然被告自停車格駛出前，亦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其卻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停車格起駛，未禮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。雖被告辯

稱伊於發生系爭事故前有按鳴喇叭提醒張藝馨注意，張藝馨並於系爭前案二審115年5月14日準備程序時自承有聽到伊按喇叭，但還是撞上等語，然被告縱有按鳴喇叭，仍不免除其應盡之前開注意義務，且其已駛入車道上，始致雙方之車輛發生碰撞，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是其前開所辯，均不足採。

四、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870元，包含鈑金拆裝費用2,400元、塗裝費用9,860元、零件費用1萬0,610元，有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25頁、第13頁），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之計算方式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1年4月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11日，已使用2年1月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估定為4,095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是原告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應為鈑金拆裝費用2,400元、塗裝費用9,860元、零件費用4,095元，總計為1萬6,355元。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；上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現場狀況、兩造之注意義務及路權歸屬，認被告自停車格駛出前，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及張藝馨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應減速慢行，預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認雙方應各負擔50％之過失責任。原告僅得依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範圍為限，向被告請求賠償8,178元【計算式：16,355元x50％＝8,178元，元

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，請求被告給付8,1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2日（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第91條第3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36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,610元×0.369=3,915元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,610元-3,915元=6,695元
第2年折舊值	6,695元×0.369=2,470元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,695元-2,470元=4,225元
第3年折舊值	4,225元×0.369×(1/12)=130元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,225元-130元=4,095元